

中共安徽省委社会工作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总工会
共青团安徽省委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皖社通〔2025〕8号



关于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安徽省 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委社会工作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

局、民政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安徽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本土化建设，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践应用能力，省委社会工作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决定举办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安徽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竞赛为省级一类行业赛，由省委社会工作部牵头，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组建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赛事各项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工作组、活动宣传组、监督仲裁工作组、执委会办公室。秘书处设在省委社会工作部。

竞赛分全省决赛、市级及参赛院校选拔赛。全省决赛由安徽师范大学承办，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芜湖市委社会工作部、安徽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安徽省社家老年服务中心、芜湖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协办。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为竞赛技术支持单位。

竞赛组委会指导安徽师范大学负责落实赛事组织协调、场地设施设备、技术与赛务实施、开闭幕式活动、协助交通食

宿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

各地社会工作部门会同人社、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总工会、团委、妇联部门负责本级选拔赛(职工组和学生组)组织管理工作。参赛院校负责学校本级选拔赛(学生组)组织实施工作。

二、竞赛项目

竞赛设置社会工作者赛项,分职工组、学生组两个组别,均为单人赛。

三、时间地点

2025年5月中旬前完成市级和参赛院校选拔赛。全省决赛拟于2025年6月在芜湖市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安排在安徽师范大学。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人员基本要求

参赛人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满足以下条件:

1. 职工组:安徽省内在社会工作岗位工作满3年的在职职工(含学校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2. 学生组:社会工作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含高职院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钻研技术,成绩优良。

(二)参赛队组成

每个市通过选拔赛产生 1 个职工组参赛,每个参赛院校通过选拔赛产生 1 个学生组参赛,职工组和学生组每个参赛队各 3 名选手。

五、竞赛标准及内容

竞赛以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三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命制竞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两项。理论知识占总分 30%,实操技能占总分 70%。两项成绩均按照百分制,合并计算总成绩。理论题、实操题由技术工作组命制参考赛题后公布,决赛从参考赛题中抽题考核。

具体竞赛技术规则、技术工作文件、参考赛题库等由竞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另行发布。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

全省决赛设置个人奖、组织奖和其他奖项。职工组和学生组分别按各自成绩排序确定获奖名单。

(一)奖项设置

1. 个人奖

竞赛职工组别分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优胜奖若干名。学生组别分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8 名。获奖选手人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加全省决赛选手人数的 50%以内。选手名次不并列。

2. 组织奖

竞赛职工组设组织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学生组设组织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获奖组织数量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参加全省决赛组织数量的 50% 以内。

3. 其他奖项

(1)对获得全省决赛一等奖选手的主教练(每名选手限 1 名),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证书。

(2)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技术支持和活动宣传等单位,竞赛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奖牌和证书。

(3)对在全省决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各奖项评选规则另行通知。

(二)奖励措施

竞赛组委会向获得全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牌和证书。全省决赛成绩一、二、三等奖选手,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奖励,奖金由竞赛主办单位筹集、发放。符合条件的职工组选手,由省委社会工作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推荐申报相关奖励或荣誉,如遇政策调整,根据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本次竞赛不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七、同期活动

全省决赛期间,竞赛组委会会同有关单位结合实际,举办

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成果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交流活动等同期活动。各市可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同期活动。

八、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竞赛组织领导。各地社会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引导、推动各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通过竞赛活动营造学习职业理论和实操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社会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以娴熟技艺和工匠精神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周密制定各类安全预案。各地社会工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各项安全责任。要密切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共卫生防控的主体责任,采取集中开放的形式举办竞赛活动,合理确定竞赛选拔赛时间和地点。

(三)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各地要切实发挥竞赛对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扎实开展赛前裁判员和选手的培训,高质量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大赛成果转化和经验交流,推动本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决赛过程实行全程监控录像,监控视频保留两年以上,选拔赛逐步实行全程监控录像。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社会工作部纪检监察组,省委社会工作部机关党委(人事处)做好竞赛过程全程监督,确保竞赛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竞赛宣传推广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大赛,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及时向竞赛组委会提供新闻线索。各地可同期开展人才风采宣传展示,培育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良好氛围。

九、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韩成武,联系电话:0551—62608637。

电子邮箱:ahsgzy2024@163.com

(二)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联系人:韩成武,联系电话:0551—62608637。

电子邮箱:ahsgzy2024@163.com

(三)大赛组委会活动宣传组

联系人:刘茹、傅晓艺,联系电话:0551—62608387、62608352。

电子邮箱:ahsgzy2024@163.com

(四)大赛组委会监督仲裁工作组

联系人:许昕,联系电话:0551—62608691。

电子邮箱:ahshgzb@126.com

(五)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仇凤仙,联系电话:13655591660。

电子邮箱:qiufengxian@163.com

附件：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安徽省社会工作者
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 件

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首届安徽省社会 工作者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主 任

陈韶光 省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

二、执行副主任

许静静 省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三、副主任

程连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业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子杰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张振粤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宋书岭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马 勇 省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高 峰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

朱 颖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娟娟 团省委副书记

莫丽克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高 峰 安徽师范大学副校长

三、委 员

- 鲍方斌 省委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 吴笑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 高 原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程 鑫 省公安厅教育训练处处长
- 石 亮 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处长
- 杨鹏程 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李 静 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人才工作处)处长
- 徐清琳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
- 程卫斌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 张国栋 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部长
- 黄承华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 王 海 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褚亚红 芜湖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 郭泽强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
- 高 峰 安徽省社会工作联合会会长
- 李玉涛 安徽省社家老年服务中心副理事长

四、秘书处成员

- 韩成武 省委社会工作部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处二级调研员
- 马 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三级调研员

任雯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祥跃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副总队长
罗 衡 省民政厅人事教育处副处长
朱文利 省司法厅宣传教育处一级调研员
谢晓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人才工作处)副处长
叶 菁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副处长
王 明 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副部长
李军成 团省委青少年发展和权益维护部干部
陈 帆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张维明 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月林 芜湖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张 军 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教授
徐成文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汪小红 安徽农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学系主任
郭国红 安徽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副秘书长
李 桢 安徽省社家老年服务中心理事
方 飞 芜湖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秘书长